

The logo for TIRI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features the letters 'TIRI' in a stylized, bold, purple font. The 'I' is composed of two vertical bars. The logo is center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 flanked by decorative purple and white geometric shapes.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11911. AMT[機密]
12/29/2025

受評公司：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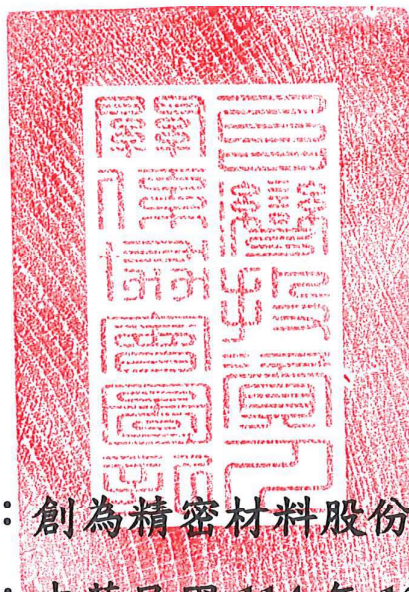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許碧雲：



執行委員 胡碩勻：



執行委員 王士豪：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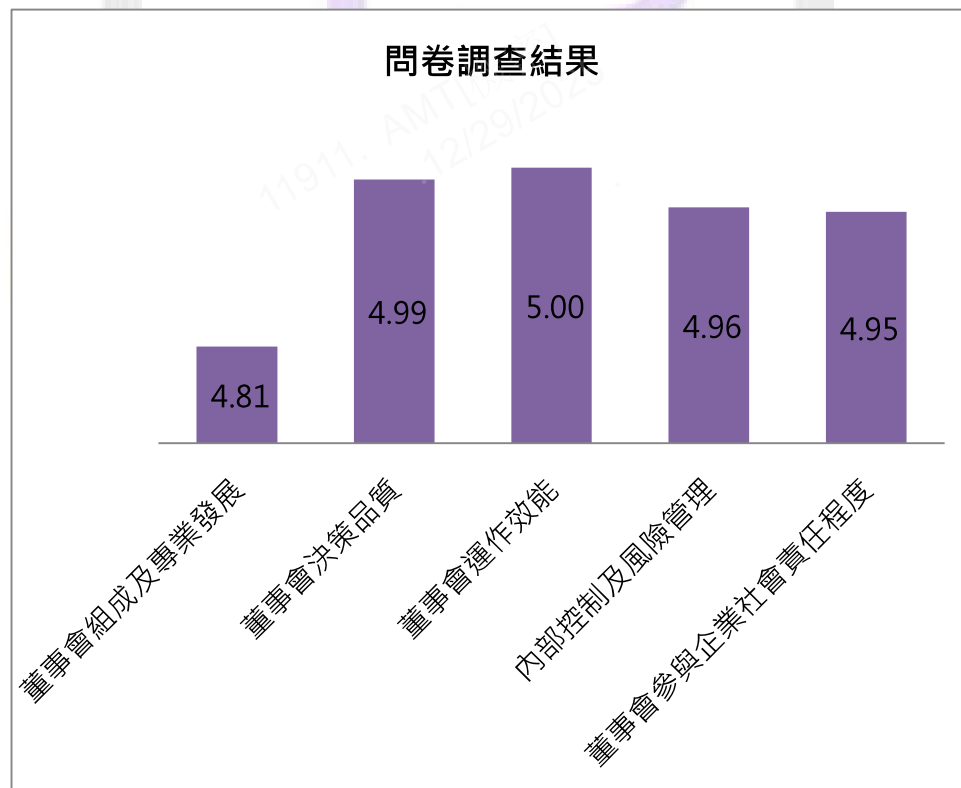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趙書華 董事長

➤ 孫初偉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

➤ 林承謫 公司治理主管

➤ 尤令舜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為光電產業中專注於觸控顯示解決方案的專業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PCAP）觸控面板，並整合自有品牌 PenMount 觸控控制器、驅動程式及韌體，提供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為市場領先之觸控面板供應商。

公司擁有自有產線，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化觸控面板，並提供觸控與 LCD 面板之光學貼合服務（涵蓋 OCA 及多種複雜貼合技術），同時製造 Open Frame 觸控顯示器與觸控整合模組，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電腦、醫療設備、商業應用、戶外顯示、交通運輸及公共資訊系統等高階應用領域。

受評公司已通過 ISO 9001、ISO 13485、ISO 14001、ISO 45001 等國際品質與管理系統認證，並符合 UL、REACH、RoHS 等環保及產品安全規範，展現對品質、可靠性及永續經營之高度承諾。受評公司亦具備自觸控元件、控制器至整合模組的完整技術鏈，結合高度彈性的客製化能力與專業的售後支援服務，在觸控顯示領域中展現強勁的競爭優勢。

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現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共計七席。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背景，其中包含三位女性董事，展現公司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層級之比重，進一步優化董事會之組成結構。

整體董事成員涵蓋會計、科技、法律、產業專業及工商管理等領域，具備企業營運所需之關鍵知識、技能與豐富實務經驗，能有效發揮監督與指導職能。全體董事之專業能力與背景，均符合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策略之需求，強化公司治理體制之健全性。

受評公司董事會共七席，其中法人董事一席，係由「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王博修擔任董事。目前董事會中，無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席次占比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有助避免控制股東於決策過程中偏離受評公司股東整體利益，降低潛

在利害衝突風險，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機制。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現任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針對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議案，董事會得指派具獨立判斷能力之非執行董事參與決策，確保決策程序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此外，三席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有助維持其執行職責時之獨立性與監督功能之有效性。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整體實際出席率達 100%，顯示董事間溝通機制良好，並有助獨立董事充分參與公司治理及重大決策，提升董事會整體運作效能。

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展現董事會積極履行監督職責，並強化公司財務報導品質之決心與承諾。

公司已設置專任內部稽核主管，並建立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定期溝通機制，原則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面對面會議，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其運作狀況。於有需要時，亦可即時召開臨時會議，或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即時溝通，以確保資訊傳遞之即時性與透明度，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之監督成效。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1 年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專責推動企業永續經營之組織。該委員會由一名董事、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勞工代表共同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主委，副總經理擔任執行委員，負責統籌管理及監督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之推動與執行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大執行小組，針對 ESG 議題進行具體規劃與執行。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目標之推動成果與執行成效，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視永續策略之進展情形，以確保永續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落實公司對企業永續發展理念之承諾。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整體董事成員實際出席率良好，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性別，並發揮監督職責及義務，惟可再透過下列建議事項提升公司治理。

一、 設置「提名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治理機制

為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與董事會職能，建議受評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該委員會應由三人以上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以提升治理透明度。另可依公司實際需求，整合董事遴選及薪酬制度，設置「薪酬暨提名委員會」，或結合永續推動功能成立「永

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統籌提名、績效評估、報酬制度及永續策略等相關事項，以強化決策效率、專業性與公司整體治理效能。

二、「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之三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制定並揭露營運策略與業務計畫，明確說明其提升企業價值之具體措施，並宜提報董事會審議及積極與股東溝通。建議受評公司依規劃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以展現公司重視股東權益與長期經營之決心。此舉可促進董事會落實策略監督職能，強化與股東間的雙向溝通與信任，並提升公司整體治理效能與永續價值。

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風險承擔能力與現況，並據以擬定因應策略及監督管理程序之執行情形。因此建議受評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程序，由董事會或其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之監督，制訂明確之政策與操作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內容應涵蓋風險範疇、

組織架構、作業流程與監督機制，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情形，同時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透過制度化管理架構，除可建立全員風險意識文化，亦有助於提升面對外部不確定環境之應變能力，強化企業韌性與公司治理品質。

四、 制定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董事會應就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建立管理制度，並負責其評估與監督。受評公司是電阻式、投射式電容 (PCAP) 觸控面板和 PenMount 觸控控制器的專業製造商，其觸控產品適用於工業，醫療和商業領域，具備觸控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強化對核心技術與品牌價值之保護與運用，建議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與董事會監督職能，不僅有助於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亦回應主管機關對智慧財產管理之政策方向與實務要求。

五、 強化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之揭露與執行透明度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揭露關於董事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前三十日，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禁止買賣

本公司股票之相關內線交易防範規範。為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升市場對公司治理誠信之信任，建議公司應明確揭露禁止內線交易之管理機制及執行成效。建議揭露內容可包含：是否設有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提醒機制、相關內部稽核或法遵單位之監控流程、以及對董事及內部人辦理之內線交易防範教育訓練（包含課程主題、時數、參訓人次等具體資訊）。適度揭露制度設計與實務執行情形，除有助於強化公司對股東權益保障之承諾與誠信經營形象，亦可提升於公司治理評鑑之整體表現。透過制度落實與資訊公開並行，可進一步展現公司對防範內線交易風險之重視，強化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治理透明度與專業性的信賴。

六、提升永續報告書之可信度與國際可讀性

受評公司已依循國際準則編製民國 113 年中文版永續報告書，內容詳實，並於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同月 20 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展現公司對 ESG 議題之重視與資訊揭露責任。為進一步提升揭露資訊之可信度與專業性，建議公司可考量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強化報告之公正性與透明度。另 ESG 已成全球投資評估關鍵指標，資訊可近性攸關國際溝通效率，建議未來同步製作英文版報告，以利國際投資人理解並提升公司全球市場能見度與信任度。

七、 推動高階經理人薪酬納入 ESG 指標以強化永續治理

受評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固定月薪、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係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與職務權責核定，並依「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等制度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成果連結，如中秋及端午獎金係依營業利益達成率核算。惟目前尚未將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薪酬制度。依金管會推動方向，企業應建立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機制，使經營目標與永續理念一致。參照 OECD 公司治理原則第 VI.C 項，董事會決定高階經理人薪酬時，應考量永續風險與機會，並將量化或質化指標納入薪酬設計，以確保獎酬與長期績效連結。建議公司參酌相關規範，研擬將 ESG 指標納入獎酬制度，定期揭露執行情形，以提升透明度與展現永續承諾。

八、 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以強化董事會掌握市場資訊

受評公司於受評期間僅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受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業績發表會，為強化資訊揭露品質及投資人關係管理，建議公司每年受邀或自行舉辦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完整會議影音或簡報內容，且兩次會議間隔三個月以上。法人說明會除有助投資人及市場即時掌握公司營運現況與策略方向外，

亦可作為董事會溝通決策之重要回饋機制，促使董事能及時掌握外部市場與投資人意見，作出更精準之經營判斷。透過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落實資訊透明，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展現董事會對資訊公開與股東溝通之重視。

